

公司代码：601010

公司简称：文峰股份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84,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文峰股份 | 601010 | / |

|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房子超 | 程敏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 |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 |
| 电话 | 0513-85505666-9609 | 0513-85505666-9609 |
| 电子信箱 | wf@wfdsj.cn | wf@wfdsj.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百货、超市、电器销售专业店以及购物中心的连锁经营业务，主要经营地为江苏省南通地区和上海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经销、联销和租赁。公司百货、超市、电器三种业态的经营模式为经销和联销，其中联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 79.49%（按 2019 年度计算）。

经销是指零售商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由零售商进行销售后取得商品销售收入的一种经营模式。在经销模式下，零售商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商品进销差价和各种返利收入。

联销是一种零售商与供应商合作经营的方式，即供应商提供约定品牌商品在零售商门店指定区域设立专柜，由零售商与供应商共同负责销售，在实现销售后零售商从销售收入中按约定的比率进行扣点或按照一定利润保底分成的一种经营模式。

租赁是指门店提供物业或柜台租赁，并收取一定的租赁费用，租金收入为利润来源。租赁模式主要应用于购物中心 80%以上区域（在营）及百货商场、超市的部分区域，主要用于品牌商入驻经营、餐饮、影院、KTV、电玩城、儿童游乐、运动休闲及银行取款机等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的补充服务。

公司百货业态，以联销模式经营为主，报告期内联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含税）占百货业态销售收入的 94.63%，联销的商品主要为服饰、化妆品、黄金珠宝等。超市业态，主要采取经销

模式经营，生鲜、熟食、部分日用品等部分商品以联销模式经营。电器业态，主要以经销模式经营，部分厨卫产品和小家电等以联销模式经营。购物中心业态主要以租赁模式经营，部分烟酒类产品采用经销模式经营，2019年度租赁收入为6665.57万元（不含税）。

（三）零售行业情况：

从宏观来看，全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GDP增幅持续放缓。2019年全国及江苏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均超过对应GDP的增幅，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作用持续显现。从市场潜力看，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乡村市场蕴藏较大潜力，是我国消费市场稳定发展的有力支撑。从中长期发展趋势看，我国居民消费增长潜力和优化空间巨大。同时，须关注到随着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食品烟酒类CPI上升明显。对于零售企业而言，未来机遇和挑战并存。

对零售企业来说，传统零售门店在消费市场上受到各类新型零售实体的挤压，生存艰难，必须多维度拓展，充分改进才能获得更多的生存空间。对于文峰股份旗下各业态来说，既要保持区域经营的原有优势，又要及时跟进今后的调整方向，开拓一些原先涉及不深但极有可能成为今后消费需求热点的区域。在线上经营方面，依托企业的实体经营基础，做好客户的引流并培养客户忠实度及引导消费习惯，充分达成线上线下互融互促的局面。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在区域市场具有主导地位，旗下商业品牌“文峰大世界”、“文峰千家惠”、“文峰电器”、“文峰超市”在消费者中有较高的知名度。文峰品牌扎根市场二十多年，在区域市场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文峰百货、超市、电器三位一体，人气资源、宣传资源、会员资源优势突出，能做到业态联动、紧密协同、整体发力。公司在中国连锁经营协会（www.ccfa.org.cn）2019年5月9日发布的“2018年中国连锁百强”中排名第三十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总资产 | 6,595,717,371.09 | 6,298,508,238.11 | 4.72 | 6,507,307,437.84 |
| 营业收入 | 5,993,056,081.18 | 6,372,713,033.25 | -5.96 | 6,722,801,985.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4,331,702.89 | 242,274,034.74 | 38.00 | 300,453,895.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9,293,692.10 | 220,464,346.65 | 26.68 | 288,169,280.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770,634,818.09 | 4,509,238,958.34 | 5.80 | 4,358,059,205.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4,920,551.94 | 523,280,641.71 | 38.53 | 657,144,388.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13 | 38.46 | 0.1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13 | 38.46 | 0.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2 | 5.47 | 增加1.75个百分点 | 7.0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月份) | 第二季度 (4-6月份) | 第三季度 (7-9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849,953,483.63 | 1,438,631,575.53 | 1,192,455,147.95 | 1,512,015,874.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3,147,305.28 | 94,824,254.30 | 56,137,612.02 | 90,222,531.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8,643,595.70 | 79,081,678.43 | 39,262,500.61 | 72,305,917.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827,777.17 | 146,214,309.42 | 322,991,121.34 | 167,887,344.01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127,167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123,344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不适用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 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 275,000,000 | 694,724,567 | 37.59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 郑素贞 | 0 | 275,000,000 | 14.88 | 0 | 冻结 | 275,0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 | 22,425,100 | 1.21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 | 6,312,454 | 0.34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 王远淞 | 4,720,600 | 4,720,600 | 0.2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 汪杰 | 84,000 | 4,592,123 | 0.2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 徐长江 | 0 | 3,283,165 | 0.1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 刘豪廷 | 130,000 | 2,630,000 | 0.1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 李军 | 0 | 2,327,300 | 0.1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 林芊绵 | 2,145,925 | 2,145,925 | 0.1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徐长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徐长江先生与其余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 8 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

注：1、郑素贞所持有的公司 27,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5-048 号）公告、2016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临 2016-001 号）公告以及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临 2019-014 号）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文峰集团发布增持计划，拟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18891791 股，截止 2019 年 1 月 10 日已完成增持计划。

3、2019 年 6 月 10 日，文峰集团与陆永敏协商一致同意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将陆永敏代持的文峰股份 14.88% 股权返还给文峰集团，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详见公司（临 2019-028）《关于股东股权转让暨解除代持关系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文峰集团已与陆永敏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陆永敏代文峰集团持有的我司 27,500 万无限售流通股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过户至文峰集团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94,724,56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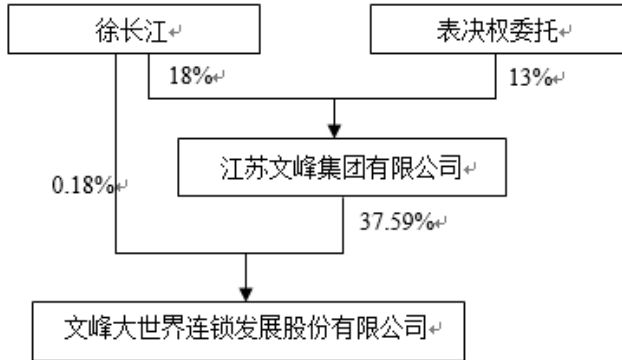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详见2019年7月26日和2019年8月7日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 2020年2月24日,徐长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敏,同日杨建华、顾建华分别与徐长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且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长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的临2020-004号公告。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93亿元,同比下降5.96%。经济下行、电商及竞争分流是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尤其是电器业态受电商和市场竞争影响较大,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9.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亿元,同比上升38%,主要是费用同比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亿元,同比上升26.6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通知要求, 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详见文峰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五.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